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D06-025 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 审计报告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董事会：

东审会【2024】D06-025号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网络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本学校）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网络职业学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网络职业学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网络职业学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网络职业学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网络职业学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4年03月07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学校名称：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35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4,018,619.9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8	<b>17,388,619.95</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1,226,987.3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4,025,386.97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999,798.57
<b>现金流出小计</b>	13	<b>17,252,172.91</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	<b>136,447.0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18,457,175.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b>现金流入小计</b>	20	<b>18,457,175.25</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404,944.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4,9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b>现金流出小计</b>	24	<b>15,354,94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5	<b>3,102,231.2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b>-</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38,678.29

单位负责人：

*曹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进*

注1：此表只适用于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填写

注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年末数-货币资金年初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学校名称：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1	17,481,571.06	-	17,481,571.06	17,388,619.95	-	17,388,619.95
(一)捐赠收入	2	6,250,000.00		6,2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二)会费收入	3			-			-
(三)提供服务收入	4	11,144,079.30	-	11,144,079.30	14,018,619.95	-	14,018,619.95
1. 学费	5	7,266,814.18		7,266,814.18	9,631,633.40		9,631,633.40
2. 住宿费	6	870,351.66		870,351.66	1,720,851.39		1,720,851.39
3. 培训费	7			-	64,575.47		64,575.47
4. 其他	8	3,006,913.46		3,006,913.46	2,601,559.69		2,601,559.69
(四)政府补助收入	9			-			-
(五)投资收益	10	23,491.76		23,491.76			-
(六)其他收入	11	64,000.00		64,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费用合计	12	17,482,860.31		17,482,860.31	17,388,511.70	-	17,388,511.7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	11,752,647.86		11,752,647.86	12,891,741.95	-	12,891,741.95
1. 教学业务活动费(日常费用)	14	1,431,722.23		1,431,722.23	1,788,615.33	-	1,788,615.33
(1)实验、实习费	15	1,051,040.00		1,051,040.00	1,695,000.00		1,695,000.00
(2)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费	16	2,800.00		2,800.00			-
(3)讲议资料费	17	9,307.68		9,307.68	5,497.50		5,497.50
(4)教学差旅费	18	-		-			-
(5)体育维持费	19	25,769.49		25,769.49	27,096.40		27,096.40
(6)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	20	317,125.06		317,125.06	35,822.63		35,822.63
(7)教学研究费	21	13,350.00		13,350.00	9,492.10		9,492.10
(8)教师培训费	22	12,330.00		12,330.00	15,706.70		15,706.70
2. 其他业务活动费	23	8,195,162.72		8,195,162.72	8,969,878.75		8,969,878.75
其中：教师工资	24	5,071,142.95		5,071,142.95	6,125,520.74		6,125,520.74
教师酬金	25	-		-			-
3. 固定资产折旧	26	2,015,139.49		2,015,139.49	2,007,718.39		2,007,718.39
4. 税费	27	110,623.42		110,623.42	125,529.48		125,529.48
(二)管理费用	28	5,730,212.45		5,730,212.45	4,496,769.75		4,496,769.75
其中：管理人员工资	29	2,527,978.16		2,527,978.16	2,368,666.32		2,368,666.32
(三)筹资费用	30			-			-
(四)其他费用	31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2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33	-1,289.25	-	-1,289.25	108.25	-	108.25

单位负责人：

*曹恩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海恩*

注1：本表适用于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

注2：教学业务活动费(第14行)不包括教职工工资、课酬、房屋租金、招生费、广告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学校名称：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62,574.56	7,501,252.8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		应付款项	3,883,549.08	5,532,203.38
应收款项	7,376,996.84	7,376,362.02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196,988.76	47,249.18
存货			预收账款		221,206.35
待摊费用	1,564,198.20	1,889,158.44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203,769.60	16,766,773.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0,537.84	5,800,658.9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29,837,589.97	30,242,533.97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24,059,568.70	26,067,287.0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778,021.27	4,175,246.88	负债合计	4,080,537.84	5,800,658.91
在建工程	240,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092,743.40	15,092,840.83
固定资产合计	6,018,021.27	4,175,246.88	其中：1、开办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无形资产：			2、办学积累	92,743.40	92,840.83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8,509.63	48,520.45
			其中：发展基金	48,509.63	48,520.45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5,141,253.03	15,141,361.28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9,221,790.87	20,942,020.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221,790.87	20,942,020.19

单位负责人：

*曹恩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海月*

注1：本表适用于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

注2：本表中固定资产原价应与《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中相关数据一致。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本学校)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京政函【2015】148号于2015年10月23日成立的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登记证号为民证字52110000MJ01582455号,有效期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组织机构代码为52110000MJ01582455,法定代表人为曹景昭,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下坡店村窦大路12号。

治理层:为本学校董事会。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培训。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学校管理层对学校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学校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学校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学校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学校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学校固定资产定位: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

(二) 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学校董事会成员7人,教职工88人。教职员工薪金8,581,542.73元

(三)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无;

(四)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五) 受托代理业务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无;

(六)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无;



(七)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无；

(八)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无；

(九)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无；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学校校舍属学院举办者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举办者提供校舍为本学校无偿使用。

按照 2017 年 2 月 14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将北京卫生职业学院部分教学实训功能周转到本学校，同时迁址过渡租赁本学校部分校舍并进行改造装修。因财政专项资金还未到位，启动改造装修工程资金均由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学校垫付。现垫付升级改造管理费 2,001,000.00 元、垫付因升级改造校外房屋租赁费 69,840.00 元、搬迁费 298,500.00 等一些费用。因支持政府工作，将部分校舍租于卫生职业学院使用而与八维提前解除合同付赔偿费 5,000,000.00 元及一些后续费用。垫付资金及赔偿金正在审计中，财政资金到位，立即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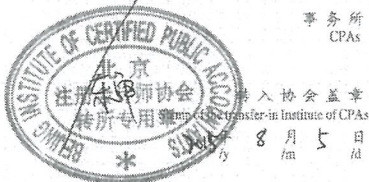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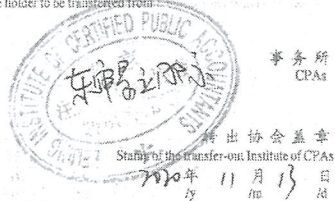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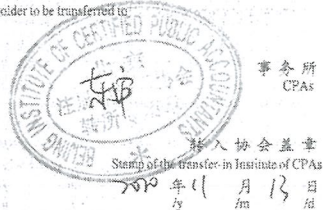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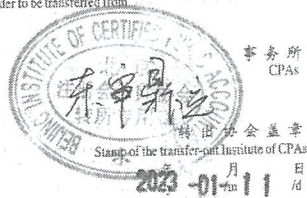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媛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2-16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20224198812160629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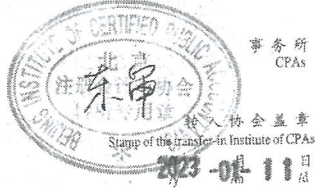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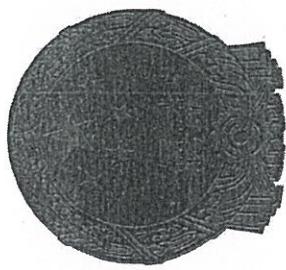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姓名: 郑禹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9-26  
Date of birth: 1992-09-26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10841199209262318  
Identity Card No: 2310841199209262318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7号1幢11层  
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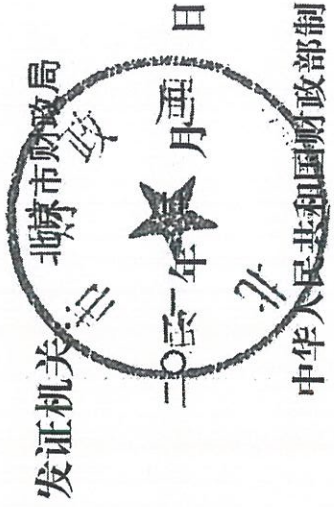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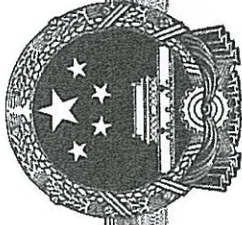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审计; 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4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